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吉峰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益

債　務　人　鴻瀅工程企業社即張沛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肆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美龍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